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城乡规划专业（专升本）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082802**  
**主考学校：长沙理工大学**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城乡规划（专升本）专业是为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等重大战略目标而设置的，在总体上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本科水平相一致。同时，为体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放、灵活的特点，在专业设置上突出了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在保证基本素质教育的基础上，注重考核自学者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专升本。毕业审核时，需具备真实有效和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或以上）学历。

本专业考试课程 14 门，总学分 70 学分，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环节部分不单独计入课程总门数。

凡取得本专业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成绩和规定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同时，凡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本科毕业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主考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城乡规划设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获得城乡规划的原理、程序、方法以及设计表达的基本训练，能够从事城乡规划设计及其相关开发与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 (二) 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掌握城乡规划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备适当处理城乡规划与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历史遗产等相互关系的基本能力，具有将上述关系统一表现在规划设计上的实际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 1.掌握城乡规划设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掌握城乡规划的原理、程序、方法以及设计表达的基本方法；
- 3.具有适当处理城乡规划与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历史

遗产等相互关系的基本能力；

4.熟悉城乡规划的有关法规、规范与规程；

5.了解城乡规划专业的发展动态和相关学科的一般知识；

6.具有初步的调查分析和研究、规划设计编制和管理工作能力，满足城乡规划及相关领域的工作需求；

7.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专业名称： 城乡规划

专业代码：

FJ082802

层次：

专升本

主考院校： 长沙理工大学

报考条件：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衔接属性	旧计划课程代码	旧计划课程名称	备注
1	必设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笔试	公共基础			国考
2	必设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笔试	公共基础			国考
3	必设2	03305	城市规划原理	6	笔试	专业核心			省考
	必设2	03306	城市规划原理(实践)	2	实践	专业核心			省考
4	必设2	14700	中外城市建设与规划史	4	笔试	公共基础			省考
5	必设2	06449	地理信息系统	7	笔试	专业核心			省考
6	必设2	13385	城乡社会综合调查研究	4	笔试	公共基础			省考
	必设2	13386	城乡社会综合调查研究(实践)	2	实践	公共基础			省考
7	必设2	14423	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	4	笔试	专业核心			省考
	必设2	14424	详细规划与城市设计(实践)	4	实践	专业核心			省考
8	必设2	13383	城乡道路与交通规划	5	笔试	专业核心			省考
9	必设2	13368	城市工程系统与综合防灾	5	笔试	专业核心			省考

10	选设	13384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4	笔试	公共基础			省考
11	选设	08206	城市经济学	5	笔试	公共基础			省考
12	选设	07093	城市地理学	4	笔试	公共基础			省考
13	选设	13417	村镇规划	4	实践 (能力考核)	公共基础			省考
14	选设	14086	区域规划	4	实践 (能力考核)	公共基础			省考
	必设 3		城乡规划毕业论文		论文答辩	专业核心			
备注		1. 本专业考试课程 14 门，总学分 70 学分。 2. 本专业实践课程考核地点安排由福建教育学院负责。							

**福建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环境设计专业 ( 专升本 ) 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 : 130503**  
**主考学校 : 长沙理工大学**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一种国家考试。它既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学历考试，也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环境设计 ( 专升本 ) 专业是为了解决与应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各种环境问题与挑战，建设健康生态、适老宜居、美丽乡村环境等领域的需求而设置的，在总体上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相应专业本科水平相一致。同时，为体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放、灵活的特点，在专业设置上突出了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在保证基本素质教育的基础上，注重考核自学者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学历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为专升本层次。毕业审核时，需具备真实有效的国民教育系列专科 ( 或以上 ) 学历。

本专业考试课程 13 门，总学分 70 学分。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环节部分不单独计入课程总门数。

凡取得本专业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成绩和规定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同时，凡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本科毕业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由国务院授权的主考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 三、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环境设计专业相关方向（如建筑室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家具设计、公共环境设施设计、室内陈设设计、室内外照明设计等）的方案设计能力和深化设计能力，能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生产单位从事主创设计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 (二) 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掌握环境设计专业相关方向的基础理论、设计方法、技术要求和设计规范等相关知识，掌握专项设计能力和综合设计能力，具备各类专业设计应用软件的基本操作技能。主要包括：

- 1.掌握环境设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 2.掌握建筑室内设计或园林景观设计以及对应相关的家具设计、设施设计、陈设设计、照明设计等的基础理论和基

本知识；

3.具备建筑室内设计或园林景观设计以及对应相关的家具设计、设施设计、陈设设计、照明设计等深化设计能力或技术设计能力；

4.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设计规范和制图规范；

5.具备设计表达和施工图设计能力；

6.掌握设计表达、设计沟通和设计组织能力；

7.熟悉国家环境设计领域的相关政策与法规；

8.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

####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专业名称： 环境设计

专业代码： FJ130503 层次： 专升本

主考院校： 长沙理工大学

报考条件：

序号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衔接属性	旧计划课程代码	旧计划课程名称	备注
1	必设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笔试	公共基础			国考
2	必设1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笔试	公共基础			国考
3	必设2	04856	计算机辅助设计(实践)	5	实践	公共基础			省考
4	必设2	13740	环境行为与心理学	4	笔试	专业核心			省考
5	必设2	13685	光与色彩	4	笔试	专业核心			省考
6	必设2	14165	设计标准与规范	6	笔试	专业核心			省考
7	必设2	14166	设计表达(环境设计)	4	笔试	专业核心			省考
8	必设2	00709	室内设计	8	笔试	公共基础			省考
9	必设2	14234	室内构造与材料学	6	笔试	专业核心			省考
10	选设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笔试	公共基础			国考

11	选设	00707	建筑设计基础	4	笔试	公共基础			省考
12	选设	05415	环境空间装饰设计	8	笔试	公共基础			省考
13	选设	13643	工程实习(实践)	8	实践	公共基础			省考
	必设3	07999	毕业设计		论文答辩	专业核心			
备注		<p>1. 本专业考试课程 13 门，总学分 70 学分。</p> <p>2. 课程“英语（专升本）”（7 学分）可以用两门“笔试”课程学分顶替，要求达到 7 学分及以上。</p> <p>3. 本专业实践课程考核地点安排由福建教育学院负责。</p>							